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 月 3 日 16: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韦水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2 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下列议案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 系 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选举票数。各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下列议案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01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1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总计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赣发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 3 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5,833.05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赣发租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为 41,175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赣发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4.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8,749.5750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反担保合同金额	反担保余额
赣发租赁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7,750.00	10,000.00	3,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0.00	13,750.00	9,700.00	5,500.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9,399.08	16,000.00	3,759.6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011.21	14,000.00	3,604.48
	邮储银行	14,300.00	5,720.00	2,860.00	2,288.00
	国金证券 ABS 及债券	80,000.00	27,337.02	21,296.54	10,934.80
	交通银行	50,000.00	48,000.00	19,400.00	19,200.00
	江西银行	2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30,000.00	12,000.00	12,000.00
	广发银行	7,900.00	4,000.00	3,460.00	1,600.00
	广发银行	4,000.00	2,700.00		1,080.00
	光大银行	11,800.00	4,181.50	2,556.22	1,672.60
	中国外贸金租	9,000.00	5,250.00	2,700.00	2,1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18,000.00	7,600.00	7,200.00
	北京银行	12,000.00	10,500.00	4,800.00	4,200.00
	兴业银行	2,300.00	700.00	5,428.00	280.00
	兴业银行	3,700.00	3,170.00		1,268.00
	兴业银行	9,300.00	8,500.00		3,400.00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12,000.00	2,916.52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16.52
	中国外贸金租	20,000.00	17,142.86	5,833.05	3,333.17
	中国外贸金租	10,000.00	8,571.43		1,666.59
	兴业银行	5,500.00	5,480.00	1,069.39	1,065.50
	公司债	100,000.00	100,000.00	19,443.50	19,443.50
	九江银行	17,000.00	17,000.00	3,305.40	3,305.40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45,000.00	31,805.4	0.00	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合　计		596,800.00	457,968.50	177,452.10	121,834.71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 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 18、19、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贱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7,919,146.54	19,665,809.50
	净资产	6,234,006.36	6,299,841.83
	营业收入	755,073.42	443,546.35
	净利润	29,319.83	19,01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发集团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 3 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5,833.05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赣发集团与赣州银行金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4.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8,749.5750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 7.5 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5 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4,582.63 万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提供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62.7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35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5 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6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24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7.81%。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泉州钧辰、泉州钧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68.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2.0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辰”)及泉州钧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泉州滨江铭悦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钧辰以公允价值 21,000 万元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信托”)转让其持有的泉州滨江铭悦项目资产收益权，期限 13 个月，到期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南德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泉州钧悦 70%股权，泉州钧悦抵押其持有的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5934 号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泉州钧辰的共同债务人，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1,000 万元。

2、为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太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 56.25%的江苏太云拟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元定向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江苏太云独立第三方股东黄辉、上海绕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江苏太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泉州钧辰	100%	101.03%	0	4,265,992 注 1	21,000	0.98%	21,000	4,223,992 注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泉州钧悦	70%	-	0		21,000	0.98%	21,000			
江苏太云	56.25%	87.35%	0	20,000	20,000	0.93%	20,000	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0	4,285,992	41,000 注 2	1.91%	41,000	4,223,992	-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为泉州钧辰及泉州钧悦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笔交易，担保金额合计 2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田中社区田中东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90,376.70	91,458.75	-1,082.04	0.00	-2,774.81	-2,082.04
2020 年 10 月(未经审计)	98,957.55	99,976.47	-1,018.92	0.00	86.85	63.12

2、泉州钧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尚之坊创意园 1 号楼 10 层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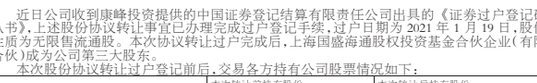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江苏太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育才南路 88 号山水名门 1 幢 1-01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态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农业信息咨询，花卉种植、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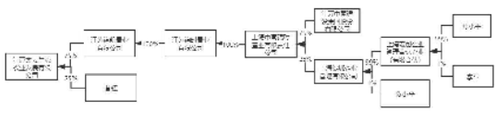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7,238.20	6,315.68	922.52	0	0	-11.87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7,274.23	6,354.38	919.85	0	-2.60	-2.60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泉州钧辰及泉州钧悦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国投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国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回购本金、回购溢价以及泉州钧辰因违反有关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泉州钧辰应向国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国投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

2、为江苏太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3)保证期限：履行兑付义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照承担比例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8.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2.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6.06%；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休、石煜磊、张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巨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 乐通、代码：002319)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